

广西左江治旱驮英水库及灌区工程用地报批工作编制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E450000280200445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广西左江治旱驮英水库及灌区工程用地报批工作编制服务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以（水规计【2017】109号）号文批复了初步设计，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以（桂发改投资【2022】359号）号文下达了广西左江治旱驮英水库及灌区工程用地报批工作编制服务投资计划约142.105776万元，项目法人为崇左市左江治旱工程管理中心，招标人为崇左市左江治旱工程管理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广西河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工程建设地点：崇左市。

建设规模：驮英水库位于广西宁明县那堪乡垌中村上游约6km的珠江流域西江水系明江支流公安河上游河段，坝址下游距那堪乡28km，距宁明县城约115km，是一座以灌溉、供水为主，兼顾发电等综合利用的大（2）型水库，为广西左江治旱驮英水库及灌区工程的龙头供水水库，水库正常蓄水位226.5m，总库容2.276亿m³，有效库容1.512亿m³。驮英水库灌区位于崇左市东南部的左江流域南岸与明江流域北岸之间，范围涉及崇左市所属江州区、扶绥县及宁明县共三个县（区）的21个乡镇，规划灌溉面积为84.1万亩，属大型灌区II等工程。

招标范围：广西左江治旱驮英水库及灌区工程项目纳入崇左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衔接方案暨土地利用调整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修改工作、用地范围较预审阶段变化情况说明及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水库淹没区耕地进出平衡工作提交要求（工程质量）：成果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材料满足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审批要求。

标段划分及相应计划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合同履行期限：在提供完整准确技术资料后1个月内完成全部编制工作并提交自然资源部门审查。因国家政策及地方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查时效或者无法保障项目需求等原因致使项目未能在规定时间完成的，甲乙双方应共同积极推进并另商项目完成时间。

招标内容：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建设用地报批审查要求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3〕26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建设用地报批审查要求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4〕36号）和《自然资源部

办公厅关于以“三调”成果为基础做好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地类认定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411号）等文件要求，开展广西左江治旱驮英水库及灌区工程项目前期工作技术服务，工作内容为：

（一）广西左江治旱驮英水库及灌区工程项目土地用途调整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修改工作；

（二）广西左江治旱驮英水库及灌区工程项目用地范围较预审阶段变化情况说明及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

（三）广西左江治旱驮英水库及灌区工程项目水库淹没区耕地进出平衡工作。

提交要求（工程质量）：成果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材料满足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审批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投标人须同时具备测绘资质乙级以上（含乙级）和土地规划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3.2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新设立的企业按实际发生年限提供），以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为准。

3.3 业绩要求：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勘测定界、用地预审或建设用地报批相关业绩至少一项（需提供合同或成交通知书等证明材料）。

3.4 信誉要求：

(1)最近三年内不得有骗取中标或重大安全事故、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2)在最近三年（开标之日前三年）内不得有下列行为：

①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受惩名单，包括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②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犯罪、行贿记录；

(3)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不得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得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5 人员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须具备土地管理专业或规划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3.6 其他要求：

招标人约定：本项目不接受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被列为失信黑名单的投标人进行投标。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文件为网上免费下载。请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等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08月26日09时30分（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

5.2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必须符合规定：将已成功上传的加密的投标文件在同一时间生成的未加密投标文件电子文本刻录光盘包装密封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到，逾期提交的或者未提交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网上发布。

7. 注意事项

7.1 投标人须办理企业CA锁后并确保在有效期内才能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及上传投标文件等业务。未办理企业CA锁的单位，请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华测电子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天威诚信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办理，详见<http://ggzy.jgswj.gxzf.gov.cn/gxggzy/CAhrpt/CAlogin.html>。

7.2 本次招标使用网上开标系统。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不见面）登录方式：各投标人使用IE浏览器（IE11版本）打开登录页面（登录地址：<http://202.103.240.162:8072/BidOpening>），使用CA锁或“桂交易移动CA”登录。使用“桂交易移动CA”投标的，操作流程详见“桂交易移动CA”APP下载。如首次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不见面），请根据登录页面的帮助手册设置浏览器及安装网上开标直播插件。使用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不见面）开标的，投标截止公布投标人名单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解密时间为60分钟。在解密时间结束前投标人须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http://202.103.240.162:8072/BidOpening>）使用个人CA数字证书签到，并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7.3 以“桂交易移动CA”制作的投标文件，只能用生成投标文件时加密投标文件的“桂交易移动CA”证书解密，以CA锁制作的投标文件，只能用生成投标文件时加密投标文件CA证书解密。

7.4 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的人员，需按中心官方网站最新发布的疫情防控要求进场。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崇左市左江治旱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崇左市江州区安居路1号

邮编：532200

联系人：韦安凯

电话：0771-7945572

传真：0771-7945572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河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星光大道68号天筑丽城南区27栋六楼

邮编：530022

联系人：陆春如

电话：0771-4956015

传真：0771-4956015

E-mail: guangxihebu@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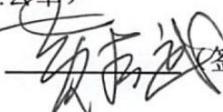
网址: http://www.gxhebu.com.cn/

交易服务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22号）

监督部门：广西自治区水利厅

监督电话：0771-2185092

招标人：崇左市左江治旱工程管理中心（盖单位公章）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河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4年08月01日